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11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山根先生的情况，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为：

战略委员会：袁静（召集人）、荣志坚、陆勇；

审计委员会：阮晓鸿（召集人）、张山根、曹友强；

提名委员会：阮晓鸿（召集人）、张山根、荣志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山根（召集人）、阮晓鸿、陆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